

全体会议

第九次会议记录

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晚9时4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巴罗斯·奥雷罗先生（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2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复会）	1
18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2—17
— 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以下项目的口头报告：	18—81
— 核安保	24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25
—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26—31
—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32—81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6)/INF/9 号文件。

¹ GC(56)/19 号文件。

目 录（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24 关于 2013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82—83
— 会议闭幕	84—91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NAM	不结盟运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UN	联合国

2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复会） (GC(56)/23 号文件)

1. 主席宣布对大会前一天核准的 GC(56)/23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的报告进行一处更正。哥伦比亚本应列入已经提交了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国家名单。

18.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GC(56)/11 号文件、GC(56)/L.6 号文件)

2. BAUDE 先生（法国）在介绍 GC(56)/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是 2011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GC(55)/RES/13 号决议的最新文本，是经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密切磋商制订的。

3. 该决议草案注意到在朝鲜中止邀请原子能机构后，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朝鲜开展监测和核查活动。它还突出强调了朝鲜关于建设一座轻水反应堆及其铀浓缩计划的声明。它确认了六方会谈的重要性，特别是在 2005 年《共同声明》中以及在 2007 年 2 月和 10 月做出的承诺，包括无核化承诺的重要性。它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最近做出的打算彻底重新审查其核政策的声明，并呼吁朝鲜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履行其义务。

4. 他注意到迄今有 51 个成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法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5. CHO Hyun 先生（大韩民国）说，该决议草案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朝鲜核计划特别是其铀浓缩活动和轻水反应堆建设的关切。这些活动反映了朝鲜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的持续蔑视，那些决议要求朝鲜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停止所有相关活动。正如总干事在 GC(56)/11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所述，朝鲜核计划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该国铀浓缩计划尤其令人担忧，因为它为发展核武器能力开辟了另一条道路。

6. 十分令人遗憾的是，在 2012 年 4 月发射一枚远程导弹后，朝鲜中止了邀请原子能机构访问该国，使原子能机构无法在该国开展监测和核查活动。大韩民国呼吁朝鲜全面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全面保障，包括建立原子能机构长期驻留问题，以监测所有核活动的停止和放弃情况。GC(56)/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宣布打算彻底重新审查其核政策。该审查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朝鲜必须重申其对无核化和对 2005 年 9 月《共同声明》的承诺。

7. 大韩民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并且它所发出的统一信息能够被朝鲜适当听取和导致实现该国对无核化的长期承诺。

8. MARSÁN AGUILERA 先生（古巴）说，他的国家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它坚定认为，外交和对话是实现朝鲜核问题长期解决方案的唯一有效手段，因此对六方会谈表示支持。古巴还支持在无任何外部干涉的情况下和平统一朝鲜半岛。该地区紧张局势的加剧可能损害很大一部分国际社会为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和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9. 古巴重申了其对核裁军的立场，强调其关切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他的国家对核裁军进展缓慢和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表关切。它支持“不结盟运动”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提出的旨在于 2025 年前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的行动计划。

10. 他的国家再次呼吁所有有核武器国家立即和无条件地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并加速落实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就通过系统性和循序渐进的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器达成的一致意见。古巴仍坚信，只有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停止核试验，才能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 GC(56)/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2. 会议决定如上。

13. OZAWA 先生（日本）说，他的国家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表示欢迎，并感谢法国提交了该决议。

14. 朝鲜核问题是对地区乃至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威胁。该国铀浓缩计划和轻水堆建设是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六方会谈 2005 年“共同声明”的公然违背。日本希望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在解决这一问题中发挥关键作用。

15. 正如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所表明的，朝鲜决不能拥有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该国获得国际信任的唯一方式是执行 2005 年“共同声明”和放弃其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日本呼吁朝鲜为实现无核化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并允许原子能机构建立长期驻留，以监测和核查其所有核活动的放弃情况。

16. WOO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感谢法国为该决议所做的努力。该决议的一致通过发出了一个明确信息，即国际社会继续使朝鲜遵守其无核化义务和始终对该国核活动保持警惕，该国核活动损害了全球防扩散制度的完整性，严重削弱了大会的核心目的。

17. 该决议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朝鲜核问题中的核心作用。它还重申，朝鲜违背其最近声明，决不能拥有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并且必须放弃其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为了应对国际社会的集体关切和恢复国际信任，朝鲜必须立即停止明显违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2006 年）和第 1874 号决议（2009 年）以及六方会谈 2005 年“共同声明”的所有核活动，包括其铀浓缩计划和轻水堆建设。朝鲜还必须允许原子能机构建立长期驻留，以监测和核查这些活动的停止和放弃情况。最后，在重新审查其核政策时，朝鲜应重新评价其继续蓄意违抗其义务和承诺的代价。在进行任何核政策审查时，朝鲜应重申其对无核化和对 2005 年“共同声明”的承诺，这是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

一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18. 舒凯里先生（沙特阿拉伯）作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14、15、17 和 21 的审议结果。

19. 在项目 14 “核安保”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6)/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0. 在项目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6)/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1. 在项目 17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下，虽然已就 GC(56)/COM.5/L.3/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达成广泛一致，但仍存在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段落，以致于没有达成一致。

22. 在项目 17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下，突出强调了维护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的重要性。在此范畴内，提及了当前正在进行的及早批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过程的意义和重要性。强调了尊重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之决定的重要性和避免使原子能机构政治化的必要性。若干成员表示希望继续就此问题进行磋商，以便在大会 2013 年常会上对其进行审议。

23. 他对大会通过选举他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这一重要任务所给予他的信任表示感谢。他对以下人员表示感谢：担任副主席的葡萄牙 Martinho 女士和波兰 Kuzinski 先生；具有合作精神的委员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协助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其他人员。

核安保（议程项目 14）

24.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6)/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议程项目 15）

25.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6)/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议程项目 21）

26. CHOREV 先生（以色列）说，一个投入了如此多的精力来破坏一般国际制度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福祉的成员国提出一个有关“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的议程项目，是多么具有讽刺意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号召摧毁以色列国，否定了国际大家庭的各项规范、价值和原则。联合国秘书长在近期访问德黑兰时表示，这种行为不仅是错误的，而且破坏了各国承诺遵守的最基本原则。伊朗在其要求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解释性说明（GC(56)/1/Add.2 号文件）中，列出了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最基本原则，而伊朗系统地违背了这些原则。

27. 该解释性说明还提到与确保所有成员国享有加入原子能机构而获得的权利和利益有关的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四条 C 款。然而，伊朗正在极力否定以色列在一切可能的国际论坛包括原子能机构中东及南亚地区组的成员权利。

28. 伊朗要求重新调整理事会的任务和组成，反映了该国想要瓦解这个监督调查其违背核承诺和义务情况的机构的企图。

29. 以色列对一个已证明有着违背其自称倡导的国际规范和价值记录的成员国提出的建议持消极态度。

30.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21 的报告。

31.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晚 10 时 20 分休会，晚 11 时 30 分复会。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议程项目 17）

32. STIX-HACKL 女士（奥地利）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建议大会审议 GC(56)/COM.5/L.3/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虽然该草案一直不是全体委员会协商一致的主题，并且一些代表团对该文本某些部分持保留意见，但已达成广泛一致，她认为当前的文本是取得协商一致的最好基础。该决议草案将为原子能机构在一个重要领域的工作提供输入，他敦促所有成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33.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加强保障是他的代表团过去一直在与其他代表团一同努力实现协商一致的一个重要问题。然而，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他的代表团未被允许参加就 GC(56)/COM.5/L.3/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开展的非正式审议，也未被允许在全体委员会范围内就该草案提出修订案。

34. 伊朗建议在序言部分(b)段“防核扩散”之后插入“和核裁军”，因为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约》具有处理两个问题的任务和义务。他要求对建议的修订案进行唱名表决。
35. CURIA 先生（阿根廷）反对伊朗代表要求唱名表决的请求，而是要求对(b)段建议的修订案采取举手表决。
36. 主席在得到 SHAMAA 先生（埃及）和成竞业先生（中国）的支持后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一旦有人要求唱名表决，大会必须照此进行。
37. CURIA 先生（阿根廷）表示认为，第七十二条并未责成大会同意成员国唱名表决的请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他要求将就建议的修订案采取的表决形式采取单独表决。
38.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他的国家提出的唱名表决请求遭到反对表示遗憾，认为这侵蚀了大会的建设性环境。第七十二条不包含有关这种情况的任何规定。
39. VARELA 先生（乌拉圭）说，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阿根廷代表上升到了程序问题。因此，大会应就表决形式采取唱名表决。

会议于午夜 12 时 10 分休会，午夜 12 时 15 分复会。

40. 主席宣布，为了节省时间，决定就伊朗建议的修订案进行唱名表决。因此，他请大会就在序言部分(b)段“防核扩散”之后插入“和核裁军”的提案进行唱名表决。
41.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意大利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42. 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

43. 9 票赞成，55 票反对，40 票弃权。该项修订案被拒绝。

44. VINHAS 先生（巴西）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表示弃权无论如何不应被解释为背离其坚定的核裁军立场。它弃权只是为了强调其对该决议草案广泛谈判期间所达成的折中方案的支持。巴西认为就该文本达成完全协商一致需要更多时间。

45. GUIZA VARGAS 先生（墨西哥）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是核裁军的忠实支持者，他的代表团的表决结果不应作其他方面解释。墨西哥拒绝该修订案，是为了避免损害它认为具有最重要意义的一项决议的通过。

46. SWAMINATHAN 先生（印度）说，他的国家致力于普遍性、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核裁军。不过，他的代表团被迫对该修订案投了反对票，是认为裁军大会是讨论这一问题的最合适用论坛。

47. ESPINOZA SOLANO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作为一个 60 多年没有军队的国家，裁军包括核裁军是哥斯达黎加外交政策的核心。他的国家支持通过整个决议草案。它在表决中弃权，是因为它不能支持有可能损害在该文本谈判后已达成的折中方案的修订案。

48. BERGUÑO HURTADO 先生（智利）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一直在为无核武器世界不懈努力，是“防扩散和裁军倡议”的成员。智利拒绝该修订案，是为了维护该决议的完整性从而确保其被通过。

49. CHOREV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国家对该修订案投反对票，是因为这是伊朗再次努力瓦解原子能机构外交决策过程的另一个实例。以色列表示遗憾的是，《大会议事规则》允许原子能机构和国际舞台的重大破坏性力量即伊朗实施其险恶计划。

50.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核武器国家能够通过按照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为实现核裁军采取重大和透明步骤，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他的国家在表决中弃权，是为了就整个决议草案取得协商一致，同时考虑谈判期间已商定的折中方案。

51. PAVLYSHYN 先生（乌克兰）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拒绝该修订案，但是希望强调其对核裁军的长期承诺和对实现核裁军的国际努力的完全支持。高效的保障是防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52. PASCHALIS 先生（南非）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继续对核裁军和

防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做出坚定承诺。保障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是大会不能保持沉默的主题，因此，南非投了弃权票。

53. CURIA 先生（阿根廷）说，他的国家在表决中弃权，是因为建议的修订案违背协商一致的精神和为就这一重要决议草案达成折中方案所做的努力。阿根廷赞同其他代表团为支持核裁军所作的发言。

54. QUEISI 先生（约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最重视保障制度，保障制度是实现核裁军和使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努力的一个非常重要因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给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真正的危险。约旦投弃权票并不改变其对加强防扩散制度的支持。

55. RASHID 先生（巴基斯坦）要求对 GC(56)/COM.5/L.3/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举手表决。

56. SHAMAA 先生（埃及）要求像在以前场合那样采取唱名表决。

57. 主席请大会就是否保留 GC(56)/COM.5/L.3/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唱名表决。

58.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马拉维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59.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印度、以色列、莫桑比克、缅甸、南非、斯里兰卡。

60. 98 票赞成，1 票反对，6 票弃权。该段获得通过。

61. RASHID 先生（巴基斯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支持从其履行其所有保障义务和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事实中显而易见。巴基斯坦坚定认为，保障的作用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和为这种合作提供一个框架，这不受基于政治或战略考虑的歧视性影响。

62. 他的代表团被迫对保留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投了反对票，原因是提案国没有使该段案文与考虑了成员国保障义务差异性的原子能机构《规约》保持一致。相反，该决议草案呼吁普遍适用某一特定的保障模式，而遵守该保障模式并不是所有成员国的一项法定义务。他的代表团的表决反映了巴基斯坦对在文字和精神上捍卫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承诺。巴基斯坦将继续以符合《规约》规定框架的方式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

63. SWAMINATHAN 先生（印度）说，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创始成员国，他的国家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规约》框架内开展的所有活动。印度尤其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而且除其他方式外，特别通过积极参加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设立的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为提高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做出了贡献。

64. 印度希望关于加强保障这一重要主题的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他的代表团在全体委员会会议期间曾为此进行过力争，并且就执行部分第 6 段提出过建议。遗憾的是，它的建议没有被接受。因此，他的国家别无他择只能对该段投弃权票。

65.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曾打算要求对 GC(56)/COM.5/L.3/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序言部分(k)段和(m)段及执行部分第 20 段进行唱名表决，但由于时间限制将放弃这种做法。伊朗希望该决议的提案国将在 2013 年与所有成员国进行密集磋商，以纳入其关切。

66. 他要求就通过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因为仍存在尚未达成一致的段落。

67. 主席应伊朗的要求请大会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68.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保加利亚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69.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0. 89 票赞成，0 票反对，16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71. BENÍTEZ TOLEDO 先生（古巴）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严格履行其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承担的所有义务。原子能机构已得出结论认为，在古巴不存在已申报的核材料被转用情况并且不存在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的迹象。

72. 保障问题是高度敏感问题，关乎所有国家，因此，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任何决定都对该领域具有重要影响。

73. 令人遗憾的是，大会期间没有给审议这一问题以足够的时间，对该决议文本的磋商没有使所有国家参与进来，以致他们不能表达其合理关切和提出建议。

74. 该决议提案国处理这一过程的方式阻碍了协商一致的取得；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在全体委员会缺乏一致性，但他们已决定迫使就该主题做出决定。古巴希望，提案国将汲取当年经验，力求在大会随后的常会举行公开、透明和建设性的磋商，以就保障这一最基本重要主题取得协商一致。

75. 他还表示古巴极不满意提案国决定从该决议中删除对核裁军的任何提法。这类提法具有相关性、及时性和必要性。古巴认为所有成员国需要共同努力以确保原子能机构履行其大量保障责任。

76. CASTILLO PARR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虽然他的国家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但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应当在一个不损害各国对原子能机构的信任的框架内进行。委内瑞拉对通过该决议投弃权票，是因为按原样保留的文本缺少将能够使对话和外交占据原子能机构保障活动主流的因素。

77. 他的国家对序言部分(b)段的建议修订案投赞成票，是因为它认为应在所有国际论坛中增加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努力。作为拥有核领域技术能力的唯一国际机构，原子能机构应在实现这一目标中发挥积极作用。

78. 最后，他强调，有关保障决议的谈判应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并且应在这个问题上投入充分的时间。

79. PASCHALIS 先生（南非）说，他的国家对该决议投赞成票，是因为它认为保障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

80. 不过，他的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无论在全委会还是在非正式磋商期间，都没有给其参加该决议谈判的机会。这就是它对序言部分(b)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投弃权票的原因。南非希望，有可能在大会随后召开的常会上审议这些段落，以对其加以完善和取得一个协商一致文本。

81. RASHID 先生（巴基斯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虽然他的国家对执行部分第 6 段持严重保留意见，但巴基斯坦在 2007 年对整个决议投了赞成票。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他的国家投了弃权票，以显示其对提案国持续缺乏对成员国保障义务差异性的谅解表示关切。巴基斯坦曾真诚希望今年的提案国将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以及成员国各自的法定义务提出该决议，但是他们没有；他们也没有展现对取得协商一致的必要灵活性。因此，他的代表团对整个决议再次投弃权票。巴基斯坦强烈呼吁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提案国今后将纠正这个问题。

24. 关于 2013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82. 主席说，GC(56)/16/Rev.1 号文件载有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6 时 30 分各国政府向总干事认捐的 2013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详细情况。截至这一时间，成员国的认捐总额为 12 142 648 欧元，占 2013 年指标的 17%，这一数字比上年同期获得的认捐百分率高 4.02%。自该文件送印以来，又有两个成员国将其认捐数额通知总干事：中国认捐 2 196 181 欧元，加纳认捐 4287 欧元。这使认捐总额达到 14 343 116 欧元，占 2013 年技术合作资金指标的 20.08%。他表示高兴地注意到，这是自技术合作资金创建以来在大会期间收到的最高认捐百分率。

83. 他促请尚未作出 2013 年认捐的所有代表团及早进行认捐并如数交纳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根据获得的认捐数额于 11 月向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会议提交建议的 2013 年技术合作计划，并在随后没有障碍或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执行经核准的计划。

一 会议闭幕

84. 主席说，成员国高级别代表出席大会本届常会的情况良好，与会者包括一名副总统、一名副首相和 19 名部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122 名代表作了发言。

85. MIHALESCU 女士（罗马尼亚）向主席表示感谢，称他的令人称赞的持续努力、公正的指导和外交技能使大会本届常会取得了成功的成果。
86.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他对主席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表现出的真诚、公正和娴熟的领导能力表示赞赏。他还向总务委员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口译员表示感谢。
87. 主席感谢对他的赞誉，并表示，担任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主席是他的殊荣。
88. 他对所有代表的合作表示感谢，并向全体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真诚感谢。
89. 他代表大会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常会期间提供的宝贵支持，感谢奥地利当局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提供了设施，并感谢维也纳市在过去一周的热情好客。
90. 最后，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他请大会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全体代表起立静默一分钟。

91. 主席宣布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闭幕。

会议于午夜 1 时 55 分结束。